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045)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Buy Back Shares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HIS CIRCULA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circular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other securities dealer licensed as a licensed pers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ank manager, solicit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circular and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Peninsula Hong Kong,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Monday, 11 May 2015 at 12:00 noon is set out on pages 9 and 10 of this circular.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Meeting.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盡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8 April 2015  
2015年4月8日



##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郭艾朗

##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各位股東：

---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i)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並向閣下發出將於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及(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17,167,596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03,433,519股股份，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麥高利先生、李國寶爵士、利約翰先生及高富華先生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由於將行屆滿退任的董事繼續貢獻良多並竭誠盡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建議重選將行屆滿退任的董事。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2015年5月1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建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包括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15年4月8日

## 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就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7,167,596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回購或增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不超逾151,716,759股股份，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 (b) 董事相信能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回購行動。至於在何時回購股份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回購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股份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回購全部有關股份，該等回購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將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局將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
- (e)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盡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在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一般性授權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g) 董事並不察覺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可能會引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5%，假設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64.73%股份。

(h)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售回公司。

(i)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4年</b>		
3月	10.72	10.08
4月	11.50	10.36
5月	11.54	10.72
6月	11.40	10.30
7月	11.22	10.80
8月	11.60	10.92
9月	12.60	11.06
10月	12.56	10.86
11月	12.38	11.72
12月	12.50	11.50
<b>2015年</b>		
1月	11.70	10.82
2月	11.68	10.92
3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6	10.68

(j)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麥高利

麥高利先生，79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1972年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麥高利先生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姊夫。彼同時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及其他多間公司的董事局成員。麥高利先生為倫敦Tate Foundation的榮譽受託人、亦為倫敦維多利亞和亞伯特基金會及多間慈善機構的受託人。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麥高利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高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麥高利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51,378,271股股份權益。當中174,893,439股股份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另外76,484,832股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其妻子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對象。

作為非執行董事，麥高利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列明其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每年25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袍金。上述應付麥高利先生作為非

執行董事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4年報內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麥高利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麥高利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麥高利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李國寶爵士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 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李國寶爵士，7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87年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李爵士乃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亦曾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直至2012年5月及2013年3月）、AFFIN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3年8月）及CaixaBank, S.A.（於

西班牙上市)的董事(任期直至2014年10月)。彼於1985年至2012年期間，亦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李爵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主席，同時亦為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李爵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李爵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李爵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簡單隨意地以服務期推定一名董事失去其獨立性的做法並不恰當。最重要的是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思想獨立，積極善用其智慧，主動迎接挑戰。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建議彼獲重選連任。

李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爵士持有本公司1,014,994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列明其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每年3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爵士亦可另外收取每年20,000港元的袍金。該筆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利不時釐定。上述應付李爵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項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4年報內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李爵士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李爵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李爵士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利約翰

利約翰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並為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利約翰先生曾為香港及英國私人執業律師。彼也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利約翰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利約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利約翰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6,484,832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利約翰先生以一個被視為持有該等76,484,832股股份權益的信託的其中一名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該等76,484,832股股份的權益。

作為非執行董事，利約翰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列明其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每年25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袍金。作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利約翰先生亦可另外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袍金。該筆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利不時釐定。上述應付利約翰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各項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4年報內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利約翰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利約翰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利約翰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高富華

高富華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高富華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擁有逾30年的亞太區企業管理經驗(主要為房地產、製造及分銷)。高富華先生是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

主要股東有聯繫。彼同時是香港其他多家公司的董事局成員。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高富華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富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高富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作為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列明其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每年25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袍金。上述應付高富華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4年報內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高富華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高富華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高富華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以上(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所回購或以

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7.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5年4月8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2015年5月7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地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9日派發予於2015年5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可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而非現金方式收取股息。
- 6.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包括麥高利先生、李國寶爵士、利約翰先生及高富華先生），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行將屆滿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由股東逐一投票。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2015年4月8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7.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項詳情，已載於2015年4月8日致股東通函內。
- 8.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於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